预借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书

本人负责的由 （委托方名称）委托的 （项目名称），校内合同号： ，现本人申请预借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金额为人民币 （大写）。本人承诺根据发票金额预交保证金（100%保证金、50%保证金），并按发票金额的6%交纳税费（开发、转让合同国家实行免税政策），相关费用从本人的横向经费中支出。

本人承诺预借发票的款项在30个工作日内拨入学校，如未按规定期限内将款项拨入学校，根据国家增值税税法有关规定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手机：

|  |
| --- |
| 所在学院（系）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：  （公章） |
| 保存部门：科研院 |